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1,992,841,364股减少至1,991,672,07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92,841,364元减少至1,991,672,070元。

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

销。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991,672,070 股减少至 1,990,552,5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91,672,070 元减少至 1,990,552,530 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监事”有关表述	
3	以阿拉伯数字表述的时间、百分比统一修订为以汉字表述	
4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

	(1997) 020 号文批准, 以募集方式设立; 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1997) 020 号文批准, 以募集方式设立; 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 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2,841,3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552,530 元。
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8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13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14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6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发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以主要经营性净资产12,073.6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14%。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以主要经营性净资产12,073.6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14%。
17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2,841,3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552,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6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

	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四)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七) (八)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四)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七) (八)
2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0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
--	--	--

		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6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37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三）.....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人）时； （二）.....

	(四)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三) (四)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38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9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43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4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5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4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7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五）.....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五）.....
48	第六十六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9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0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5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2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53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54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6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7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 （三）.....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六）.....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 （三）.....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六）.....
5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9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一名董事除外）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人和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6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1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2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3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64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65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66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 (二)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二)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

	主体责任，领导、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七）.....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六）..... （七）.....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67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68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69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0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九）.....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十)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九) (十)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7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之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须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须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7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5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5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7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7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8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有权确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如有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事项，按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
--	--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相关交易，仍包括在内。
82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83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8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持召开公司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 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根据董事会授权, 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
--	--	---

		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7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所称传真方式，是指在董事不亲临董事会会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投票表决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依次传真给每位参会董事，由每位参会董事签署投票表决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事后董事须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所称传签方式，是指在董事不亲临董事会会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投票表决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送达每位参会董事，由每位参会董事签署投票表决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后当面递交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者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0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	--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	---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2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法治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删除
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

	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 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法治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二) 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二) 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法治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法治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二) 职责 1、对法律、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2、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法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法律、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二)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法

	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0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

		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 （十四）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0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06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删除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即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6个	
--	---	--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0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1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4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删除
11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证券日报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2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
1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29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3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1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133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134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36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监事”有关表述	
3	以阿拉伯数字表述的时间、百分比统一修订为以汉字表述	
4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删除
5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6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7	第三条 有关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8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9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删除
10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聘请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出具意见或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12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13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14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6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18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9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此以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21	第十九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删除
22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删除
23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24	第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5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五）.....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五）.....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6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7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在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将在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

	的地点进行。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点进行。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8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1、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2、扰乱会场秩序者； 3、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4、携带危险物品者； 5、其它必须退场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包括.....	删除
30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所有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31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删除
32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网络、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交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网络、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交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3	第三十二条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删除
34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5	新增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6	第七章股东大会的签到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实行签到制度..... 第三十六条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	删除

	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退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37	第八章—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删除
38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39	第四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删除
40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1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2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3	第四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议题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
44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时，公司在争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各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4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删除
47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权可以集中使用。	
48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50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51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2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3	第五十六条 由于违反会场纪律，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名单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54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文件的保管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和记录
55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明确注明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对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7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删除
58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删除
59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删除
60	第七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本规则所规定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作为公司重要文档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62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删除
64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	删除
65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删除
66	新增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67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68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9	新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70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71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六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72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定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者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
73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4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监事”有关表述	
3	以阿拉伯数字表述的时间、百分比统一修订为以汉字表述	
4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5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保护股东、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7	新增	第三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5人，设董事长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8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11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有权确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如有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事项，按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在会议闭会期间..... 被授权主体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
--	---

	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相关交易，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可以在会议闭会期间..... 被授权主体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
12	第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13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14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也可不用提前通知而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用提前通知而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5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按照第九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6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7	第十二条 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慢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慢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前款所称传真方式，是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	删除
18	新增	第十八条 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拟决策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讨论。
19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讨论有关议案时，可以根据议案内容指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研究并提交意见或建议，对于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议案，应当由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20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21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22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	删除
23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

	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24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5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提交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决议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董事会办公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办公会议的.....	删除
27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28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30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4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注：（1）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已对原条款编号进行调整；

（2）上述“.....”为本次不涉及实质性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